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將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 (附註2) 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及4)

地址為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孔令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彭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鄧永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通過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此委任表格關聯的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為其代表。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他人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裁決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包商、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其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等有關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相關該等用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